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0587 号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能水电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能水电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能水电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能水电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能水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能水电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631,094,257股，发行价格为9.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999,99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874,277.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3,125,714.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9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号）。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25,785.9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25,785.92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25,785.9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4,607.66万元，使用状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A	5,812,999,992.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金额	B	--
本期发生额	置换预先项目投入	3,532,778,717.10
	项目投入	725,080,444.99



	利息收入净额	C3	170,135.10
	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C4	3,478,301.89
	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C5	5,756,109.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C1+C2	4,257,859,162.09
	利息收入净额	D2=C3	170,135.10
	支付发行费用	D3=C4+C5	9,234,411.3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546,076,553.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46,076,553.80
差异		G=E-F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5年9月1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4019501040041820	活期账户	724,125.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聚盛支行	25480001040024983	活期账户	124,353,42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54050105363600002087	活期账户	380,525,078.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0158000529100195191	活期账户	140,461,429.54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54000100000000000076	活期账户	900,012,500.00
<b>合计</b>	<b>——</b>	<b>——</b>	<b>1,546,076,553.80</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74,272.80元（其中2025年度利



息收入174,272.80元)，已扣除手续费4,137.70元（其中2025年度手续费4,137.70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含税）3,532,778,717.10元以及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不含税）3,478,301.89元。

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41号）。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20,000,000.00元，用于购买以下产品：

签约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存款 期限 天数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昌都聚盛支行	2025年第14期 公司类法人客 户人民币大额 存单产品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6-1-28	0.90%	9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昌都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5年第041 期(6个月客户 优享)	定期存款	38,000.00	2026-5-14	1.10%	1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定期存款	4,000.00	2026-1-28	0.90%	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6-4-28	1.10%	182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2025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6期	定期存款	90,000.00	2026-10-10	1.40%	365
<b>合 计</b>	—	—	<b>152,000.00</b>	—	—	—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能水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3,125,714.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7,859,16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7,859,16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TB水电站项目	不适用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00.00	TB水电站项目4台机组已分别于2024年6月、7月、9月以及2025年1月投产发电。	332,082,573.27	是	否
RM水电站项目	不适用	4,303,125,714.35	4,303,125,714.35	4,303,125,714.35	2,757,859,162.09	2,757,859,162.09	-1,545,266,552.26	64.09	计划2031年导流洞下闸蓄水, 2033年机组投产发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03,125,714.35	5,803,125,714.35	5,803,125,714.35	4,257,859,162.09	4,257,859,162.09	-1,545,266,552.26	—	—	332,082,573.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含税) 3,532,778,717.10元以及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不含税) 3,478,301.89元。</p> <p>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41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投资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姓名 李春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8811984110305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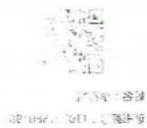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李春旭  
证书编号: 110101560196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1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春旭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旭杰  
 Full name: 张旭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05  
 Date of birth: 1987-08-0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2198708050591  
 Identity card No.: 332522198708050591

证书编号: 11010156015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5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ke 德 儷 外 夯 隆 垌 シ 佑 設 外 e 伟 壺 坝 塔

证书序号: 0014469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李惠琦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156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 证 机 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